

证券代码：836440

证券简称：浦士达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7 月 2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王洪炳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在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7 月 8 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由董事长王洪炳主持,会议应到股东 11 人,实到股东 11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拟提名丁盛平、张文娟、施芳华、刘斌、王军、沈剑虹为公司的核心员工，

该议案于 2019 年 7 月 8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并于 2019 年 7 月 8 日至 2019 年 7 月 15 日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截止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未对提名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提出异议。监事会对《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关联监事施芳华回避表决，监事会认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定程序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认定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经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认定上述 6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1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因所有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全体回避后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故不回避，直接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该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因所有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全体回避后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故不回避，直接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因所有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全体回避后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故不回避，直接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在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与主办券商、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以加强本次募集资金管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1.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9 日